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（《2008 年 IS 規則》）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8 年 IS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本文取代 2016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65/2016 號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37/Rev.2，以澄清特定進水點的釋義的適用範圍適用於整個《2008 年 IS 規則》。
2. 上述 IMO 通函取代 MSC.1/Circ.1537/Rev.1。MSC.1/Circ.1537/Rev.2 附件所載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 2016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65/2016 號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9 月 7 日